

我梁士琦醫生是代表香港皮膚科醫學院出席是次會議，首先多謝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的邀請，讓我們有機會更直接和市民重點地闡述一些重要的原則。以下所指是侵入性或較具傷害性的美容程序，原則和部份相關程序大家可參考「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的報告。

第一：

要既有效又安全地進行某些美容程序包括涉及體外能量源的程序如光學治療等，正確的診斷和臨床評估是至為重要的第一步。要達至如此重要的第一步是需要長時間的醫學培訓。

舉例，如以去除臉上所謂「色斑」為例，首先要確定需去除「色斑」的診斷，它可以是雀斑、黑子、黃褐斑、太田樣痣、色素沉澱、甚至原位惡性或雀斑樣黑素瘤等不同病變，其病發機理各有不同，正確使用光學治療程序能有效處理雀斑、黑子、太田樣痣。但在處理雀斑和黑子的程序，又不同於處理太田樣痣、黃褐斑的程序，而黃褐斑的反應又比較差，一般光學治療程序不但可能令黑素瘤加速惡化，更可因而延誤治療，後果堪虞。因此，該組程序的成效及安全性常取決於正確診斷、正確的光學治療程序選擇、正確的程序執行、實在的監察和調節。

第二：

根據本年在英國完成的顧問報告，在此選擇幾個亮點同市民分享：

該報告認為尋求美容介入程序人士同時有病人和消費者的兩個身份，原因是該些程序會對他們的健康及個人福祉有著深遠影響。因此公眾人士必需獲授予相關知識及正確資訊，從而作「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報告亦提出高品質和

安全的產品、有能力的操作人員和負責任的服務提供者至為重要。因為唯有這樣才能真正保障一般市民的健康福祉和權利。同時報告亦提出需有容易達到的機制方便處理不良事故的發生。

香港皮膚科醫學院同意該份報告以上的建議。

我們認為如果沒有一個能正確診斷或評估預期接受這些程序人士的狀況以及熟悉這些狀況機理和預期程序的原理和風險的服務提供者，是不能真正地實踐「授予接受程序人士相關知識及正確資訊，從而讓他們作知情同意」的目的。再者，要首先決定相關產品或服務是否「高品質和安全」往往是需要一定的醫學知識；同時我們相信醫生是最佳人選適切地監察以至能更早地發現並治療處理該些不同的不良效果或事故，從而體現「真正保障（在相關知識和知情上）一般市民的健康福祉和權利」。

第三：

醫學守則的精神是要醫生將病人以至市民的健康福祉放在前提，香港皮膚科醫學院希望在政策或發展計劃製定的時候，相關持份者同樣將市民的健康福祉和權利作為首要考慮。

最後，我想各位暫時放下本身的代表行業或身處位置，試想一下，假如閣下的太太、女朋友、女兒、甚至是閣下自己如預備接受以上所指的美容程序，閣下是否期望可享有顧問報告所提出的閣下本應有的知情權、決定權和受保障的權利？謝謝。